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0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优化省间电力现货市场交易价格机制有关事项的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139号）、《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9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工商业用户电价构成中部分费用预测及清算相关事宜的函》（浙发改价格函〔2023〕301号）、《2023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2〕302号）、《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能源监管办 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报备代理购电价格预测机制的函》（浙电函〔2022〕169号），经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我公司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10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代理购电价格, 其中 (包含: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电网运行费用, 政策性基金及附加), 分时代理购电价格 (包含: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基本电费 (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瓦·时)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策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网输配电价、容(需)量电价价格构成。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执行的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9分。
2.不满1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单一制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参照1-10(20)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输配电价执行，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20)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
3.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1月、7月、8月和12月时段：00:15-00:00，增设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10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代理购电价格, 其中 (包含: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电网运行费用, 政策性基金及附加), 分时代理购电价格 (包含: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基本电费 (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瓦·时)

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能耗双控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策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10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注1：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提前发布，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兜底售电用户与代理购电用户执行相同折价标准。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